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2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79 号)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9,080,729.65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32,923,145.6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母公司净利润 832,923,145.6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3,292,314.57 元，加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300,345.80 元，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90,333,609.1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4,597,567.77 元。

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情况，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后，考虑公司后续整体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安排，为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股东共享企业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规则、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 3,692,127,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606,389.4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05%。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